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至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至媛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若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 
02 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  
03 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04 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海洛因成  
05 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年6月1日調科  
06 壹字第11123011670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 
07 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  
08 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  
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10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  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錫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21 附表：

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含海洛因成分之<br>粉末（含袋） | 1包 | (1)驗餘淨重：0.94公克。<br>(2)空包裝重：0.29公克。<br>(3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海<br>洛因。 |